

# 屏東縣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城都字第 1130033816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

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督導並推動本縣都市更新政策，協調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規定，設屏東縣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議定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執行策略。
- (二) 跨局處協調推動本府主導都市更新事項。
- (三) 控管及督導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執行進度。
- (四) 其他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協調及推動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或其指派代表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城鄉發展處代表。
- (二) 本府地政處代表。
- (三) 本府工務處代表。
- (四) 本府交通旅遊處代表。
- (五) 本府民政處代表。
- (六) 本府財稅局代表。
- (七) 具都市計畫、都市更新、建築、不動產估價、法律及金融等相關學識經驗專家或學者若干人。

本小組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四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組務；並設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府城鄉發展處派員兼任。

六、本小組因應業務需要，得隨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，邀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(構)人員、專家或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
八、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。